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為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范為超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陳建璋、邱玲麗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45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陽雅涵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10652號

09 被 告 范為超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11 （桃園○○○○○○○○○○）

12 居新北市○○區○○街0號1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范為超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8 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135巷（下僅稱路
19 名）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4時52分，行經瑞安街1
20 35巷與和平東路2段175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至無
21 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22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以避免發生危險，依當時天候
23 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
24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
25 有陳建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母
26 邱玲麗，沿和平東路2段175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
27 口，因而遭范為超所騎乘之機車碰撞，致陳建璋、邱玲麗人
28 車倒地，使陳建璋受有背部鈍傷及右側臀部及大腿擦挫傷、
29 左下肢鈍傷等傷害；邱玲麗則受有下背和骨盆臀部擦挫傷、
30 雙側下肢鈍傷、左側小腿瘀挫傷、下背及頸部疼痛、臀部、
31 會陰部挫傷併血腫、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陳建璋、邱玲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為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范為超坦承本案犯罪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建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邱玲麗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邱玲麗有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	證明本案之事發經過及車損情形之事實。
5	告訴人陳建璋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陳建璋因本案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6	告訴人邱玲麗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邱玲麗因本案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7	①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截圖照片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①證明被告係支線道車卻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因素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陳建璋並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③證明本案之事發經過。

06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7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08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本規則所稱之汽

01 車，包括機車在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
02 款，及第2條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注意遵
03 守上開規定，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顯示，案發
04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
05 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因而
06 肇事，致告訴人陳建璋、邱玲麗受傷，顯有過失。本案事故
07 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陳建璋、
08 邱玲麗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
09 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1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據報前往現場之警員尚未查知何人為
12 駕車肇事之人前，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臺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
14 憑，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
15 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黃冠中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呂佳恩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